

#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納骨堂位使用許可證（稿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證明書編號第 0000 號

申請人		與往生者關係		電話		地址	
往生者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地址	
	往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往生地點		
	入祀日期	年 月 日			塔位編號	區 棟 排 號	
檢附證件	一、死亡診斷書（證明書）壹份（本所留存用），註記：明德公墓起掘依據本所公告減免使用費百分三十。 二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足資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）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						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鄉長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判發。

附註：1.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及第 54 條規定：埋葬棺柩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骨灰盒（罐）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超出者，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2.依據信義鄉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：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六、六平方公尺（兩坪）。

3.本許可證僅限申請埋葬地點之公墓，未依申請地埋葬者依相關規定查處。

#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納骨堂位使用許可證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證明書編號第 0000 號

申請人		與往生者關係		電話			
往生者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地址	
	往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往生地點	其他	
	入祀日期	年 月 日			塔位編號	區 棟 排 號	
檢附證件	一、死亡診斷書（證明書）壹份（本所留存用），註記：明德公墓起掘依據本所公告減免使用費百分三十。 二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足資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）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						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判發。

- 附註：1.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及第 54 條規定：埋葬棺柩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骨灰盒（罐）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超出者，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.依據信義鄉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：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六、六平方公尺（兩坪）。
- 3.本許可證僅限申請埋葬地點之公墓，未依申請地埋葬者依相關規定查處。